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3456—92

---

##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ischarge standard of water pollutants for  
iron and steel industry

1992-05-18 发布

1992-07-01 实施

---

国家环境保护局 发布  
国家技术监督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3456—92

##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代替 GB 4911—85 废水部分及  
GB 8978—88 钢铁工业部分

Discharge standard of water pollutants for  
iron and steel industry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促进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进步，防治水污染，制定本标准。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按照生产工艺和废水排放去向，分年限规定了钢铁企业的吨产品废水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钢铁工业的企业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设计、竣工验收及其建成后的排放管理。

### 2 引用标准

- GB 3097 海水水质标准
- GB 3838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4918 工业废水 总硝基化合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GB 4919 工业废水 总硝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GB 69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GB 7472 水质 锌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 GB 747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 7478 水质 铵的测定 蒸馏和滴定法
- GB 7479 水质 铵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 GB 7481 水质 铵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GB 7487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第二部分：氰化物的测定
- GB 7490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蒸馏后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 GB 7491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蒸馏后溴化容量法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 11914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3 技术内容

#### 3.1 工艺分类

本标准按钢铁工业生产工艺,并结合生产产品分以下 8 类 15 种:

- a. 选矿:重选和磁选(不包括浮选厂);
- b. 烧结:烧结和球团;
- c. 焦化:包括化工产品在内的焦化厂;
- d. 炼铁:炼铁厂(指普铁);
- e. 炼钢:转炉炼钢和电炉炼钢;
- f. 连铸:连铸厂(车间);
- g. 轧钢:钢坯、型钢、线材、热轧板带、钢管和冷轧板带;
- h. 钢铁联合企业:指烧结、焦化、炼铁、炼钢和轧钢等的基本平衡的钢铁企业。

### 3.2 标准分级

本标准分三级。

- 3.2.1 排入 GB 3838 中 III 类水域(水体保护区除外),GB 3097 中二类海域的废水,执行一级标准。
- 3.2.2 排入 GB 3838 中 IV、V 类水域,GB 3097 中三类海域的废水,执行二级标准。
- 3.2.3 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下水道的废水,执行三级标准。
- 3.2.4 排入未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下水道的废水,必须根据下水道出水接纳水域的功能要求,分别执行 3.2.1 和 3.2.2 的规定。
- 3.2.5 GB 3838 中 I、II 类水域和 III 类水域中的水体保护区,GB 3097 中一类海域,禁止新建排污口,扩建、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 3.3 标准值

本标准按照不同年限分别规定了钢铁工业废水最低允许循环利用率、吨产品最高允许排水量、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3.3.1 1989 年 1 月 1 日之前立项的钢铁工业建设项目及其建成后投产的企业按表 1 执行。

表 1

行业类别	分级	最低允许水循环利用率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总硝基化合物
			pH 值	悬浮物	挥发酚	氰化物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油类	六价铬	
冶金系统 选矿	一级	大、中(75%), 小(60%)	6~9	150	1.0	0.5	150	15		
	二级			400	1.0	0.5	200	20		3.0
	三级				2.0	1.0	500	30		5.0
钢铁、铁合金、 钢铁联合企业 (不包括选矿厂) <sup>1)</sup>	一级	缺水 <sup>2)</sup> (85%) 丰水 <sup>2)</sup> (60%)	6~9	150	1.0	0.5	150	15	0.5	
	二级			300	1.0	0.5	200	20	0.5	
	三级			400	2.0	1.0	500	30		

注: 1) 包括以单独工艺生产并设有自己单独外排口的企业。

2) 丰水区:水源取自长江、黄河、珠江、湘江、松花江等大江、大河为丰水区;

缺水<sup>2)</sup>区:水源取自水库、地下水及国家水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为缺水的地区为缺水<sup>2)</sup>区。

- 3.3.2 1989 年 1 月 1 日至 1992 年 6 月 30 日之间立项的钢铁工业建设项目及建成后投产的企业按表 2 执行。